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1)終止先前出售事項；及 (2)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終止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0日及2024年8月2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淮安大行須於先前協議簽訂後七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予賣方指定銀行戶口。儘管賣方已反覆作出提醒，但於本公告日期，淮安大行仍未能結清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及商議後，鑒於人民幣50,000,000元並未根據先前協議結清，賣方已於2024年11月15日向淮安大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因此，根據先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先前出售事項已被視為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出售事項

於先前出售事項終止後，於2024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與新出售事項相關的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以人民幣21,980,000元買賣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於新出售協議日期且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先前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0日及2024年8月26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淮安大行須於先前協議簽訂後七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予賣方指定銀行戶口。儘管賣方已反覆作出提醒，但於本公告日期，淮安大行仍未能結清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考慮及商議後，鑒於人民幣50,000,000元並未根據先前協議結清，賣方已於2024年11月15日向淮安大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因此，根據先前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先前出售事項已被視為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先前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出售事項

於先前出售事項終止後，於2024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與新出售事項相關的新出售協議。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江蘇夢妃絲織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中間見證人(作為中間見證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立新。經董事會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新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新出售協議日期且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按照下列方式結清：

- (1) 於新出售協議簽訂後三(3)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按金，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結清上述按金；
- (2) 於新出售協議簽訂後三十(3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及
- (3) 於新出售協議簽訂後九十(9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3,180,000元。

倘買方未能按照新出售協議的商定方式結清付款，賣方有權終止新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違約金及補償。

代價的基準

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新出售協議的支付條款、市場狀況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減資前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7,244,000元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減資，由人民幣35,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000,000元，致使本公司能從目標公司的資本收回人民幣27,000,000元。進行是次減資後，目標公司隨後將出售予買方。

在買方根據新出售協議結清代價後三(3)個營業日內及於目標公司完成減資後，賣方與買方須根據中間見證人的安排共同向相關政府審批部門進行更改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中間見證人須負責辦理更改股本權益的註冊手續。

新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加工香煙薄膜、銷售半導體、物業發展與相關服務及光伏發電。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半導體貿易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品及銷售針織品原材料的業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袁立新。經董事會確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於新出售協議日期且於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香煙薄膜業務。於新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3,226,000	2,981,000
稅前虧損	(1,533,000)	(1,742,000)
稅後虧損	(1,533,000)	(1,742,000)

於2024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於減資前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244,000元。

中間見證人

中間見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估值及提供租賃服務的業務。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間見證人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仲向上先生全資擁有。

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最終審核完成後，預期經扣除新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本公司將錄得來自新出售事項的溢利約人民幣1,536,000元。本公司因新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經審視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吸食香煙人數預計將持續減少及預計電子煙興起將令傳統香煙的市場份額減少)和營運狀況(包括過去兩年目標公司的虧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進行新出售事項。如新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讓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使本集團可因應未來發展重新調配其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新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悉數均少於25%，因此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5)
「出售完成」	指	根據新出售協議完成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新出售協議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1,9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先前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先前出售事項所簽訂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先前的出售目標公司事項，其已經由賣方於2024年11月15日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大行」	指 淮安大行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根據先前協議為先前出售事項的買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間見證人」	指 宿迁薪荳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估值及提供租賃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新出售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簽訂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新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新出售事項」	指 新的出售目標公司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夢妃絲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品及銷售針織品原材料的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新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